

環球科技大學公務車輛租借用要點

99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99.12)訂定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公務車輛之租借用原則及租借用時校車維護費收費標準，特依「環球科技大學公務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公務車輛租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公務車輛之租借用，需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三、公務車輛租借用原則：
 - (一)非全校性之公務活動。
 - (二)教學參觀或配合團體活動。
 - (三)本校教職員工婚喪喜慶。
 - (四)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策略聯盟學校得專案申請本校車輛必要時得酌收維護費用。
- 四、公務車輛租借用之校車維護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費用規範：

(一)收費標準一覽表：

車輛別 縣市	大型客車	中型客車	小型客車
基隆市	13,000 元/日	12,000 元/日	6,000 元/日
大台北地區	12,000 元/日	11,000 元/日	6,000 元/日
桃竹	11,000 元/日	10,000 元/日	5,000 元/日
苗栗縣	10,000 元/日	9,000 元/日	4,000 元/日
中彰投	9,000 元/日	8,000 元/日	3,000 元/日
雲林地區	7,000 元/日	6,000 元/日	3,000 元/日
嘉義地區	7,000 元/日	6,000 元/日	3,000 元/日
台南地區	9,000 元/日	8,000 元/日	4,000 元/日
高雄地區	10,000 元/日	9,000 元/日	5,000 元/日
屏東地區	11,000 元/日	10,000 元/日	6,000 元/日

備註：教學、公益及招生活動需要租用公務車輛，其收費以七折計算，小型客車不含司機。

斗六市區大客車來回一趟1,000元，中型巴士來回一趟800元，小型客車來回一趟500元。

(二)駕駛人之非上班日之工作費、車輛過路費及停車費，均由租借用者負擔。

五、租借用費用繳納方式：

(一)車輛於行駛前，至業管單位繳交保證金。

保證金收取金額如下：

(1)大型客車：6,000元/每日。

(2)中型客車：6,000元/每日。

(3)小型客車：3,000元/每日。

(二)車輛使用完畢後，業管單位檢查確認公務車輛完好無損後，即核算費用，通知租借用者繳費，並無息退還保證金。

六、駕駛人行車若有違反道路交通規則及肇事件者，由駕駛人自行負擔(依本校司機管理辦法第四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如情節重大或無法自行鑑定者，以憲警機關之鑑定或法院之判決為準。

七、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